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记参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按照集中报告议案、集中发言、表决和宣读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顺序进行。

三、由于本次会议的所有资料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已于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报告人对议案的报告要突出主题，力求简明扼要。

四、集中发言期间，每位发言者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者提出问题，在得到大会解释后，若有疑问，可以要求进行第二次发言，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有关发言者不得提出与议案无关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讨论时间的长短。

五、请各位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秩序。

2019 年 9 月 27 日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 14:30

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林双庆

会议议程：

序 号	议 程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到会情况和股东大会须知，会议开始	林双庆
2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王迅
	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毛杰
3	股东发言提问及回答	参会股东
4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组成发票、监票、唱票、计票、统票小组）	林双庆
5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并上传现场投票情况至交易所信息公司	监事代表
6	宣读表决（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林双庆、 见证律师
7	宣布会议结束	林双庆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综合能源服务；能源互联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 号公告）要求，拟对公司《章程》其中八处条款：第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修订依据
第二条	<p>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党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修改</p>
第十四条	<p>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变电运维、光伏发电运维服务；污水设备及管道运维服务；燃气安检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p>	<p>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变电运维、光伏发电运维服务；综合能源服务；能源互联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污水设备及管道运维服务；燃气安检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p>	<p>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p>

	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烟、酒零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0 号公告

<p>第二十五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0 号公告</p>
<p>第二十六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p>	<p>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0 号公告</p>

	<p>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九十五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0 号公告</p>



<p>第一百零六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0 号公告</p>
---------------	---	---	------------------------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p>	
--	---	--	--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0 号公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会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按规定设立纪委。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按规定设立纪委。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三)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党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修改

	<p>重要工作部署。</p> <p>(二)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委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公司领导人员队伍。</p> <p>(三)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p> <p>(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	--	--	--

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 议案二：

###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收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人选的函》、《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的函》，公司副董事长李琦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董事张太金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的提议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推荐盛克发、王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公司独立董事李伟先生连任时间即将达到六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进行资格审查，拟提名姜希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选任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调整后，董事会人数仍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4 人，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7 人。

盛克发、王泰、姜希猛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1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盛克发、王泰、姜希猛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人选的函》、《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的函》；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盛克发，男，汉族，1962 年 12 月生人，天津蓟县人，中共党员，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3.07-1987.05 天津市光学仪器工业总公司团委干事

1987.05-1994.02 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管理局生产处干部

1994.02-1996.12 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与新加坡合作项目  
目经理

1996.12-1999.10 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经济协调部、审计  
处干部

1999.10-2008.0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审计  
监察部干部

2008.01-2014.1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副部长

2014.01-2014.1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部长、监事局办公室主任

2014.11-2018.08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兼监事局办公室主任

2018.08- 今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  
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 王泰，男，汉族，1985 年 11 月生，天津人，中共党员，2008  
年 7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2008.07-2010.12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干部

2010.12-2012.05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部长助理

2012.05-2013.03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助理

2013.03-2019.0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  
长



2019.01-2019.08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9.08- 今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希猛简历：**

姜希猛，男，汉族，1967 年 1 月生，内蒙古包头人，致公党员，热工工程博士，2014 年入选四川省“千人计划”。历任：首都钢铁公司工程师；内蒙古林业大学讲师；Abbott Japan 专家；Dynax Japan 技术总监；深圳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应用首席专家；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总监；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研究员。现任：乐山太阳能研究院院长，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高级工程师。